

【宋】丁昇之輯 柳建鈺校注

# 婚禮新編校注



【宋】丁昇之 輯 柳建鈺 校注

# 婚禮新編校注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婚禮新編校注 / (宋)丁昇之輯; 柳建鈺校注.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325-8147-4

I. ①婚… II. ①丁… ②柳… III. ①婚姻—風俗習  
慣—中國—古代 IV. ①K89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142126 號

2012 年度全國高校古委會項目“《婚禮新編》校注”最終成果  
渤海大學 2016 年博士點籌建學科(中國語言文學)專項經費資助出版

婚禮新編校注

(全二冊)

[宋]丁昇之 輯

柳建鈺 校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http://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23.625 插頁 4 字數 600,000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978-7-5325-8147-4

K · 2222 定價: 8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 《婚禮新編》簡論

《婚禮新編》二十卷，南宋福建人丁昇之輯。<sup>〔1〕</sup>該書輯錄宋代婚禮書儀和與婚姻有關的古代典故文獻，匯為一編，分門別類抄纂而成。它與南宋末年刊印的《新編婚禮備用月老新書》一樣，都是為了滿足當時婚禮的查檢需求而專門編纂成的日用生活型通俗類書。這種類書相當於現在的婚儀手冊，想必在當時普通大眾眼中也可算作暢銷書。不過，由於通俗日用類書多不入藏書家及科舉士子法眼，故保存多有不善，留存者亦多殘缺，甚至是孤本傳世。作為通俗類書的典型代表之一，《婚禮新編》能保存至今，實屬不易。在今天看來，《婚禮新編》作為我國古代類書文獻中的精品之一，所引婚禮書儀及歷史典故具有一定的輯佚和校勘價值，它對於研究類書編撰史和宋代駢文史也有重要的資料價值。

### 一、作者及版本簡況

#### （一）作者簡況

丁昇之，《宋史》無傳，其人在《武夷山志》《八閩通志》《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及《補編》等書中亦無記載。《婚禮新編》卷十二在“昇之”下又有“升伯”字，以古人“名字相應”的通例推測，“升伯”應該是丁昇之的字。丁昇之具體生卒年不詳。《婚禮新編》卷二至卷十輯錄了180多首宋人所撰婚禮書儀，書儀作者如黃山谷、晁侍郎、孫尚書等，生平事跡大多可考。其中時代最晚者當屬卷二“丁潮州”，即丁允元。據《潮州志·宦跡》及相關史料記載，淳熙十四年

(1187),丁允元因懇請赦免“鹽鐵”等稅觸怒孝宗,被貶任潮州知州,直至紹熙二年(1191),人或稱作“丁潮州”。<sup>[2]</sup>另外,書中“慎”“敦”二字缺末筆,系避宋孝宗趙昚及宋光宗趙惇諱。卷十五有“高謹”條,《三國志·魏書·高柔傳》裴松之注所引《陳留耆舊傳》作“高慎”,此處系避宋孝宗趙昚而改字。“高謹”條文中有“崇厚”,《陳留耆舊傳》作“敦厚”,又“胥茂謀”條有“端厚”,所對應之《黃庭堅全集》作“敦厚”,均系避宋光宗趙惇諱而改字。宋寧宗趙擴之“擴”字則不避諱。由此推斷,《婚禮新編》成書應該是在南宋光宗紹熙年間(1190—1195),則丁昇之大致應該生活在南宋高宗至寧宗時期。關於其里望,丁昇之在每卷卷端均自署為“武夷”。除此之外,其他生平事跡均已不可考。而就其對書儀典故的注釋來看,丁昇之對經史子集都非常瞭解,其學識相當淵博。

## (二) 版本情況

國圖藏宋刻《婚禮新編》當為閩地坊間刻本。這由書中避諱字的使用情況即可看出。宋版書中官刻本諱法較嚴,而坊間刻本諱法則不甚嚴謹,即使同一個字,有時缺筆避諱,有時改字避諱,有時甚至不避諱。國圖藏《婚禮新編》也存在這種現象。比如 3.1.6 “呂郎中伯恭”條“莫負盟書之約”句丁注中“桓”字作“威”,係避宋欽宗趙桓諱而改字。同條“投瓜期衛報”句丁注中有兩個“桓”字,前一個未避諱,後一個則缺末筆避諱,諱法比較混亂。由此可見,國圖藏《婚禮新編》當出自坊間。

《婚禮新編》刊刻後,官修、私修書目均無記載,《四庫全書》《續修四庫全書》《四庫未收書輯刊》及《四庫存目叢書》等大型叢書亦未收錄。1998年出齊的《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元修本影印,收入《子部·類書類》。《珍本叢刊》影印前,《婚禮新編》既無複本流傳,後世又未翻刻,現存于世的原本僅此一本,可見其版本價值之高。2004年,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中華再造善本》一期工程將其選入出版。文化部2008年發佈的《第

一批國家珍貴古籍名錄《宋遼夏金元時期》部分也著錄了《婚禮新編》，說明《婚禮新編》已經受到了國家的重視和保護。<sup>[3]</sup>

今查國家圖書館所藏《婚禮新編》原書版框高一九點八釐米，寬一三點一釐米。全書共五冊，半頁十二行，大字單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亦二十一字。黑雙魚尾，細黑口，左右雙邊。上下魚尾間標有卷次及頁碼，無刻工名。

全書所鈐印章包括：“吳興沈氏州公收藏書畫之印”（清沈寶鋐，第一冊襯頁，篆文豎行）、“還讀我書之室”（清董恂，全五冊襯頁）、“何克昌印”（未詳，第一冊襯頁、目錄頁、目錄卷二、卷一首頁及末頁、第二冊卷三首頁、卷八末頁、第三冊襯頁、卷九首頁、卷十二末頁、第四冊襯頁、卷十三首頁、卷十六末頁、第五冊卷十七首頁、卷二十末頁）、“西林雪居”（明譚元政，第一、二、四冊襯頁）、“安生”（未詳，第一、二、四冊襯頁）、“昭明洞天”（未詳，第一、三、五冊襯頁）、“句容曹氏”（清曹淇，第一冊目錄頁）、“石埭沈氏藏書”（清沈寶鋐，第一冊目錄頁、第二冊卷三首頁、第三冊卷九首頁、第四冊卷十三首頁、第五冊卷十七首頁、第五冊末襯頁）、“顧公鑒藏書畫印”及“紹庭”（清蕭應椿，均第一冊目錄頁）、“香巖審定”（清周錫瓚，第一冊卷一首頁、第五冊卷二十末頁）、“枝山學”（明祝允明，第一冊卷一首頁、第二冊卷八首頁、第四冊卷十五首頁、第五冊卷二十末頁）、“祝允明印”（明祝允明，第五冊卷二十末頁）、“錫山安氏西林祕藏”（明安國，第一冊卷二末頁、第三冊卷十二末頁、第五冊末襯頁）。

另外，第一、三、五冊襯頁還分別鈐有清曹淇牌記，文曰：“予性頗愛書，一書未有，必罄囊市之，窘於厥志未伸，群書無由悉備，凡所有者，不過薄於自奉以致之耳。間有先世所遺，十不一二。凡我子孫，宜珍惜寶愛，以承厥志。苟不思得之之難，輕視泛借，以致狼籍散失，不孝之罪莫大焉。至於借匿陰盜之徒，又不仁不義之甚者矣。予故著之簡端，使借者守者惕然知警云。大塚宰從孫句容曹

淇文漢謹識。”

國家圖書館所藏《婚禮新編》原刊刻於南宋，至元代時已有殘損，故元人或抄補、抄配。以目錄言之，第一頁、第八頁、第十頁上下魚尾間均未標明卷次及頁碼，且字體與其它頁不同，當為元人抄補。第一頁後半頁首列“求允”，次列“答允”，下注小字“丁潮州”。查正文卷二直接從第四頁開始，前三頁均闕。正文首列“丁潮州”條，“求允”全部及“答允”其它各條均佚。加之從目錄第二至七頁格式可知，若所錄書儀一人多篇，則在人名下用小字標明篇數，如江文卿六首、王狀元二首等等，與第一頁直接使用“又”來標明存在明顯差異，抄補痕跡更重。正文卷十九第九頁、第十頁前半頁、第十二頁字體也存在明顯不同，亦當為元人抄補。

然而，即使經過元人抄補、抄配，現存《婚禮新編》亦非完帙。目錄第一頁後半頁似完實殘，第八頁前半頁殘損近半，正文卷二前三頁、卷十一第一頁、卷十九第十頁後半頁、卷二十第九頁前半頁均佚，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無法彌補的遺憾。

## 二、《婚禮新編》內容結構

《婚禮新編》共五冊二十卷。其中，第一冊為目錄及卷一與卷二，第二冊為卷三至卷八，第三冊為卷九至卷十二，第四冊為卷十三至卷十六，第五冊為卷十七至卷二十。在類目體系上，《婚禮新編》屬於二級經目體，具有以類相從、事文並舉的特點。<sup>〔4〕 23-39</sup>大致來講，《婚禮新編》可以分為前十卷和後十卷兩大部分，下面分述之。

### （一）卷一至卷十

這部分是婚禮制度和婚禮書儀的分類彙編，尤以後者為重。書儀作者多為宋代名臣、道學及文苑中人，書儀採用四六駢體文，講求對偶、聲律和用典，辭藻華美。

卷一分為婚禮和書儀兩部分，《婚禮》部分采摭司馬光《書儀》

卷三《婚儀》中有關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親迎、婦見舅姑及婿見婦之父母等方面的內容，對於司馬光《書儀》一書的校勘具有一定價值。書儀部分列出了古代婚儀帖子式，也即婚禮常用的表章書啓模版，包括普通格式、十二行啓式、可漏子式等，其中又有蘇軾（東坡）、楊時（龜山）、劉子翬（屏山）、陳季陸（狀元）等名人所作者。卷二至卷十均爲婚禮書儀，即婚禮常用書信範文，共計三十九類一百八十三篇（原書稱“首”），涉及作者 59 人。所錄書儀，或一人一篇，或一人多篇，不一而足，最多有達九篇者。卷二分求允、答允、謝媒、媒答、求親、答未允、許親等 7 類。因原書殘缺三頁，“求允”類篇數及具體篇目已不可考。“答允”類尚存“丁潮州陳求張婚”一篇（以每頁二至三篇計算，所佚篇目當在六至九篇之間）。其它諸篇則完整無缺。本卷收錄丁潮州、張主簿、王狀元、黃山谷、孫尚書、程子山、張參政、彭公燮、晁侍郎、危縣丞、張從道、馬子仁等十二人所撰二十篇書儀。卷三專錄訂婚類書儀。本卷收錄王狀元、孫尚書、劉夷叔、程子山、呂郎中、歐陽知縣、江文卿、彭應期、葉仲治、魏直閣、陳簽判、陳伯溫、黃知縣等 13 人所撰 23 篇書儀。原目錄題呂郎中所撰爲“二首”，查正文實際上只錄一首，故本卷實錄書儀 22 篇。卷四與卷五合爲一卷，題爲“四之五”，專錄答定類書儀。本卷收錄孫尚書、熊舍人、黃山谷、呂郎中、劉聘君、江文卿、游子蒙、翁縣丞、彭應期、藍知軍、江清卿、張參政等 12 人所撰 28 篇書儀。其中，孫尚書一人即有 9 首，江文卿亦有 6 首。卷六與卷七亦合爲一卷，題爲“六之七”，分姑舅和答兩類。本卷收錄孫尚書、呂郎中、王狀元、江文卿、歐陽知縣、高伯強、范澤民、張主簿、晁侍郎、丁潮州、陳舍人、江清卿、翁縣丞、葉子實、陳簽判、孫太沖等 16 人所撰 26 篇書儀。原書姑舅類歐陽知縣下錄二篇，目錄當漏“二首”字，故本卷實錄書儀 27 篇。卷八分世婚及答、契書及答、女先男及答三大類六小類。本卷收錄歐陽知縣、黃山谷、孫尚書、翁縣丞、王教授、張主簿、楊唐叟、葉子實、鄭尚書、劉郎中、呂郎中、汪內翰、陸

提舉、陳簽判、陳桂卿、江文卿、毗陵公等 17 人所撰 29 篇書儀。其中世婚類歐陽知縣所作二首分置。契書答類目錄題為“歐陽知縣”，而正文則作“王狀元”。卷九分兩姨及答、弟妹及答、師友及答、幼婚及答、宗姻及答、農工及答等六大類十二小類。本卷收錄陳桂卿、江文卿、王狀元、屏山先生、王參政、彭應期、劉觀文、韓徽猷、王秘讀、熊主簿、呂郎中、熊知縣、江元吉、藍魯望、歐陽知縣、毛澤民、趙將領、陳通判、吳子厚、馬子仁、彭君禮等 21 人所撰 27 篇書儀。原書農工類馬子仁下錄二篇，目錄當漏“二首”字，故本卷實錄書儀 28 篇。卷十分再娶及答、贅及答、娶妾及答、取倡及答、請期及答等五大類十小類。本卷收錄陳簽判、歐陽知縣、彭公變、連文舉、王狀元、陳縣尉、孫尚書、彭應期、黃元壽、吳叔才、翁縣丞、張參政、陳季卿（正文作“陳桂卿”）、彭君禮、江文卿、李知縣、江宗院、江清卿、丁潮州、熊知縣、詹景丹等 21 人所撰 30 篇書儀。再娶及答類目錄謂彭應期所撰者三首，正文實際只有二首，故本卷實錄書儀 29 篇。《婚禮新編》書儀作者有一個突出特點，即大多數作者都是閩浙贛當地學者，或者曾在三地為官遊學，這與當時三地文化繁榮發達且地理交界有密切關聯。

值得一提的是，丁昇之對該書所錄絕大部分書儀都進行了比較詳細的注釋，除了指明書儀所涉及典故的原初來源外，對書儀所關涉到的男女雙方人物情況也擇要進行了一些簡單介紹，其注釋風格與唐代李善的《文選注》有很多相似之處。這對於我們今天瞭解這些書儀及其撰寫背景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線索。

## （二）卷十一至卷二十

這部分是與婚禮相關典故的分類彙編，共分慎婚、雜儀、神話等 44 小類，因目錄衍脫及原書殘損，今本實錄典故 410 條。

卷十一分別採錄有關慎婚、雜儀、禮制等方面的典故，共計 44 條（含兩“又”條）。據目錄格式（一欄兩條）可知，本卷《慎婚》當有 16 條，但因第一頁已殘，其中 5 條亡佚，其條目在目錄中也被刪

去，故本卷今存 39 條。卷十二分別採錄有關前定、媒氏方面的典故，共計 29 條。其中，《媒氏》正文有“平章”條，目錄中漏列。卷十三分別採錄有關自媒、擇婦、卜相擇婦、不暇擇、慕婚等方面的典故，共計 35 條。其中《擇婦》目錄有“晉元帝”條，而正文無，故本卷實錄 34 條。卷十四分別採錄有關擇婿、女自擇、卜相擇婿等方面的典故，共計 34 條。卷十五分別採錄有關名行、才學、及第後娶、娶後及第、門下士、容儀等方面的典故，共計 54 條。其中，《門下士》正文有“封德彝”、“駱統”兩條，目錄漏列。《容儀》目錄有“王慧龍”條，而正文實無，故本卷實錄 53 條。卷十六分別採錄有關師友、腹婚、幼婚、晚婚、詩婚、武勇等方面的典故，共計 54 條。卷十七分別採錄有關姑舅、舅甥、遊子、患難、寒素、有疾等方面的典故，共計 66 條。卷十八分別採錄有關報婚、財婚、棄華尚素、謙遜、連襟等方面的典故，共計 40 條。卷十九分別採錄有關繼婚、繼室、再醮、勢婚、誑婚、強婚、諫婚等方面的典故，共計 47 條。卷二十專錄有關婚禮的神仙故事，包括劉阮、裴航、柳毅、蕭史、三星下降、李生、盧杞、園客、楊敬真、封陟、任生、魏武帝、崔生、玉卮娘、盧充、文簫等 16 條。因原書缺半頁，玉卮娘、盧充全文及文簫少半內容已佚，故本卷實錄 14 條。

### 三、《婚禮新編》的文獻價值

《婚禮新編》的編纂，本來主要是供備辦婚禮時查檢之用。不過，隨着時間的流逝，《婚禮新編》原來的備查價值越來越淡薄，現今備辦婚禮時已基本不再需要撰寫問婚書、答定書等書割。不過，我們不能據此認為《婚禮新編》的價值已蕩然無存，且不說它所收錄的 410 則典故可資茶餘飯後之一二，即使從學術研究的角度來看，《婚禮新編》仍然具有較高的文獻價值。下面擇其大要，分而述之。

### (一)《婚禮新編》是宋代類書文獻中的精品之一

所謂類書，就是采輯群書資料，採用“述而不作”的編制方法，分類排比，以便於查檢和徵引的一種資料性工具書。從第一部類書《皇覽》開始，近兩千年來，我國的類書編纂事業取得了輝煌的成就，對社會文化的發展進步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宋代（尤其是南宋初中期）是我國古代類書發展史上的繁榮階段，目前可知的宋代類書約為八十來部，<sup>[4]</sup>數量衆多，品種齊全，品質上乘。除官修類書外，宋代還出現了私修類書；在綜合性類書之外，又產生了專門性類書。丁昇之編修的《婚禮新編》是我國目前可知的第一部專門輯錄婚姻禮俗資料而形成的日用生活型通俗類書。此前，婚俗資料都是作為綜合性類書中的一個門類來編排的，比如唐虞世南《北堂書鈔·禮儀部五》有《婚禮類》，唐歐陽詢《藝文類聚·禮部下》有《婚類》，唐蔣王惲《兔園策府》有《婚姻部》《重妻部》《棄妻部》《棄夫部》等，唐徐堅《初學記·禮部上》有《婚姻類》，北宋李昉等《太平御覽·禮儀部》有《婚姻類》和《媒類》，《太平廣記·定數》有《婚姻類》，北宋王欽若、楊億等《冊府元龜·列國君部》《總錄部》均有《姻好類》，南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前集·家禮類》有《婚禮類》等等。單獨將婚姻禮俗資料作為一部類書的唯一內容來搜輯，這一工作當始於《婚禮新編》。《婚禮新編》事文兼備，這種專題性的編纂方式，別樹一幟，主題鮮明，利於參閱和檢索，它和同類性質的《新編婚禮備用月老新書》、專收花果草木資料的《全芳備祖》以及專錄歲時節日資料的《歲時廣記》等都是宋代專門性類書的代表作品。另外，婚姻是社會生活中至關重要的內容，與民衆生活息息相關。《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六《排韻增廣事類氏族大全》提要曰：“蓋宋元之間婚禮，必有四六書啓，故載之獨詳，亦以便於剽掇也。”<sup>[5]</sup>《婚禮新編》的編纂正是基於普通百姓的這種客觀需求。《婚禮新編》能够緊扣社會文化主題，貼近民衆日常生活，在婚俗書儀及典故方面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較好地滿足了民衆對婚俗類

文化產品的需求。它的編纂，反映了宋代類書的民間化、通俗化傾向。“宋代類書取材範圍極廣……分別呈現出專類化、民俗化和應用性的特色。正是取材的多元性，導致了宋代類書爭奇鬥豔，以迎合不同社會階層及不同領域的需求。”<sup>[6]</sup>《婚禮新編》開創了單行本婚俗類類書的先例，可謂是宋代類書百花園中一朵豔麗的奇葩，在中國類書編纂史上也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 （二）在文獻學研究方面，有助於輯佚和校勘

范希曾《書目答問補正》說：“古類書不特所引佚文足資考證，即見存諸書，亦可訂正文字異同。”<sup>[7]</sup>《婚禮新編》在編纂過程中，採錄了大量原始文獻，比如《詩經》《論語》《禮記》《儀禮》《史記》《漢書》《南史》《北史》《唐書》《玄怪錄》《定命錄》《玉堂閒話》《邵氏聞見錄》《文選》、司馬光《書儀》等等。古籍在流傳和翻刻中容易發生衍脫訛倒等狀況，利用類書中保留的原始文獻，有助於輯佚和校勘。以《婚禮新編》所引司馬光《書儀》為例，卷一“納采”條下曰：

由主人之左進，東向搢笏出辭，跪讀之，曰：“某婿父名之子某婿名，將婿於某氏婦名，敢告祝興。”

今本《書儀》無“將婿於某氏婦名”句。此段下又曰：“女家主人亦告于祖彌，曰：‘某之女某，將嫁於某氏，如婿父之儀。’”男方女方一婿一嫁，相互照應，今本《書儀》當據《婚禮新編》補。

又，“納幣”條下曰：

賓與主人揖讓升堂。賓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婿名也。某婿父名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使者名也請納幣。”

“婿名也。某婿父名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句，今本《書儀》均無。此條本自《禮儀·士昏禮》，《士昏禮》：“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貺室”義為贈以妻室，文獻中多用“貺室某”或“貺室於某”格式，“某”為婿之稱呼，不能省略。如《新唐書·禮樂志八》：“國恩貺室於某公之子，某公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明王樵《方麓集·壽張虛庵

序》：“承公不棄，以愛女貺室吾子。”由此可見，今本《書儀》當據《婚禮新編》補。

另外，《婚禮新編》所引一些古籍今已殘缺或失傳，唯賴該書而略存梗概。通過輯錄這些珍貴佚文，可以部分地恢復古籍原貌。比如《婚禮新編》卷十九“繼婚”類“馮左藏”條曰：

張顯壽，開封人，世爲合門祗候。長女適左藏庫使馮公，不幸早世。方其疾甚，遺言：吾妹憇惠，可以撫諸孤。又□（作）党荏聞其妹之德言同，卜良，遂以嗣之。

本條末明言乃“張舜民文”，舜民字芸叟，北宋文學家、畫家，《宋史》卷三百四十七有傳。《文獻通考》載張舜民著《奏議》十卷，《畫墁集》一百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五十四《畫墁集》提要曰：“周紫芝謂政和七八年間，京師鬻書者，忽印是集。售者至填塞衢巷，事喧復禁如初。而南渡後又有臨川雕本《浮休全集》。蓋其著作在當日極爲世重。而自明以來，久佚不傳。”<sup>[8]</sup>《畫墁集》明初抄入《永樂大典》，清代修《四庫全書》時，館臣自《永樂大典》中輯出《畫墁集》八卷，鮑廷博刊《知不足齋叢書》時又增《補遺》一卷，但這兩次輯補，檢討之功仍顯不足。查今本《畫墁集》及《補遺》均無馮左藏事，當爲佚文，可據輯佚。

又如卷十一“雜儀”類“結髮”條曰：

今世婚禮有結髮一事，取夫與婦髮合而結之，古無有也。伊川程氏曰：“婚禮結髮，其無意義，欲去久矣。不能言結髮爲夫婦者，只是少小也。如結髮事君、結髮與匈奴戰，豈謂合髮？”然伊川既言非義，欲訂正之，而至未能革，豈非習俗之久未易遽革耶？蘇子卿詩“結髮爲夫婦，恩義兩不疑”，曹子建詩“結髮辭嚴親，來爲君子仇”，杜子美詩“結髮爲妻子，席不暖君床”，梅聖俞詩“結髮事君子，衣袂未嘗分”，皆謂結髮少小之時也。

本條明言出自《藝苑雌黃》。《藝苑雌黃》系宋建安人嚴有翼所撰，約成書於紹興年間。嚴有翼在紹興（1131—1162）間嘗爲泉、荆二郡教

官。原書久佚，今本作十卷，已非其舊。《說郛》有節編本，僅 8 條。《苕溪漁隱叢話》後集、《詩話總龜》後集、《草堂詩話》《竹莊詩話》《詩人玉屑》《詩林廣記》《修辭鑒衡》皆有錄存。郭紹虞、羅根澤均曾輯其佚文，郭得 84 條，羅得 81 條，收入《宋詩話輯佚·附輯》。<sup>[9]</sup>但遍檢《宋詩話輯佚·藝苑雌黃》，並無此條內容，可見在郭、羅二人所輯之外，仍有佚文可補。

像這種情況全書還有不少，足可見《婚禮新編》在輯佚方面具有重要價值。

《婚禮新編》所徵引的材料對於同類類書也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比如全建平將《翰墨全書》乙集卷六所收往復聘定啓及卷七所收婚禮往復啓割與《婚禮新編》對比後認為，兩書所收部分條目內容相同。這兩卷中的啓割，一多半都沒有作者署名，其中幾篇可通過《婚禮新編》補錄出作者名。<sup>[10]</sup>不難想象，如果《婚禮新編》未能傳世，要想考證清楚《翰墨全書》所收如上啓割的作者姓名，必將大費周折。

### （三）有助於宋代駢文史的研究

駢文又稱“駢體文”或“駢偶文”，因其多用四字、六字句，故也稱“四六文”或“駢四儷六”。駢文這種文體起源于漢魏，形成於南北朝，盛行於唐宋。它講究對仗和韻律，用詞注重藻飾和用典，被稱作“最具中國特色的文體”。<sup>[11]</sup>

《婚禮新編》所收 183 篇婚禮書儀全部都是駢體四六文。這是因為駢文具有鋪陳的行文風格，而婚儀文書中要時刻體現出對對方家世地位及才貌品德的高度讚揚，多誇耀客套之辭，使用駢文來寫，不僅非常有利於這種應酬話語的表達，還能增強婚儀文書的典雅含蓄之美。這也是宋代民間婚禮書儀的一個主要特點。朱迎平認為：“宋代民間婚儀中所用婚書，也都採用四六儷語。《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收一卷 62 首，洪適《盤洲文集》則載所撰婚書 26 首，又分爲送禮書、送幣書、求親書、許親書、言定書、求婚書、回婚書等

多種。”<sup>[12]</sup>《婚禮新編》所收婚禮書儀正是宋代婚書四六駢體化傾向的集中體現。

前人在駢文史研究方面已經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對婚禮書儀類駢文的關注卻少之又少，比如瞿兌之《駢文概論》（海南出版社，1994）、劉麟生《中國駢文史》（東方出版社，1996）以及于景祥《中國駢文通史》（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等專著都沒有涉及這類駢文。據統計，《四庫全書》中共有 400 篇左右的宋代婚儀文書，目前尚存世而未被《四庫全書》收錄的婚禮書儀應該也不會少於這個數量。《婚禮新編》所收婚禮書儀，體制短小，一般百字左右，用典恰當，取材博瞻，文詞精煉，極富謙雅典麗之態。這些駢文是研究宋代駢文史，尤其是研究宋代駢文社會日用趨向的主要材料之一。吳承學就認為，至宋代“啓的應用越來越生活化與平民化，主要體現在啓常用於民間求婚、議親、送定等場合，以示莊重之意，如蘇軾有《與邁求親啓》……又有《答求親啓》等啓文，王十朋有《代人送定啓》等。此類啓文都以四六行文，文辭典雅莊重，實用性強。由於‘世俗施於尊者，多用僞語以爲恭’，自宋以來，啓基本上全用駢文來書寫。”<sup>[13]</sup>《婚禮新編》爲我們保留了將近 200 篇原汁原味的宋代婚禮書儀文獻，這些材料在駢文史研究方面無疑是具有較高學術資料價值的。

當然，《婚禮新編》的文獻價值還不止以上這三點，它在婚俗學、類書編纂等方面也都具有一定的價值。這裏就不再逐一討論了。

需要指出的是，丁昇之所輯《婚禮新編》一書也並非盡善盡美。首先，該書所引書儀，作者名多以“姓＋官職”的方式予以標注，如陳縣尉、黃知縣、江宗院、李知縣等等，這些作者名在當時當地可能不難識別，但現在考證起來難度就比較大。其次，該書所引典故多不具出處。即使有出處，有些也存在非最早出處的問題。比如卷十八“劉凝之”條明言引自《南史》，但實際上《宋書》中已經出現，這

樣的例子還有不少。再次，目錄及正文均有不少訛字，單就標題來看，卷十四“謝混”條“混”訛作“琨”、卷十五“柳談”條“柳”訛作“李”、卷十七“鉤弋夫人”條“鉤”訛作“釣”等等，均屬不該有之失誤。最後，《婚禮新編》後十卷中有一小部分宣揚封建迷信的故事和傳說，比如卷十二的“前定”、卷二十的“神仙”等等，我們應該批判地看待這些內容。

以上我們對《婚禮新編》的作者情況、版本情況、內容結構、文獻價值進行了初步介紹。作為宋代閩地學者編就的一部日常生活型通俗類書，《婚禮新編》除了具有很高的版本價值外，在其它諸多方面也都有相當高的研究價值，亟待我們進一步整理和研究。

（本文內容已經分別在《蘭臺世界》2014年4月中旬及10月上旬發表，此處又做了一些修改）

#### 參考文獻：

- 〔1〕（宋）丁昇之. 婚禮新編[M]. 宋刊元修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2〕（清）周碩勳. 潮州府志[M]. 光緒十九年(1893)重刻乾隆四十年(1775)本//中國方志叢書. 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786.
- 〔3〕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第一批國家珍貴古籍名錄[EB/OL].  
<http://www.nlc.gov.cn/old2008/service/others/gujibhw/download/yjdt-yjxw-07.pdf>, 2008.
- 〔4〕王利偉. 宋代類書研究[D]. 成都：四川大學，2005：23.
- 〔5〕（清）永瑤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Z]//叢書集成初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第26冊，47.
- 〔6〕同〔4〕：75.
- 〔7〕（清）張之洞撰，范希曾補正. 書目答問補正[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89.
- 〔8〕同〔5〕：30冊，16-17.
- 〔9〕郭紹虞. 宋詩話輯佚[M]. 北京：中華書局，1980：535-584.

- [10] 仝建平.《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全書》研究[D]. 西安: 陝西師範大學, 2010: 126.
- [11] 于景祥. 中國駢文通史[M]. 長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1-2.
- [12] 朱迎平. 宋代文體演變論略[J]. 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7. 5: 11.
- [13] 吳承學, 劉湘蘭. 書牘類文體[J]. 古典文學知識, 2008. 5: 110.